



大会

Distr.: Limited  
15 July 200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

电子商务工作组

第四十四届会议

2004年10月11日至22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说明

一. 临时议程

1. 会议开幕。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3. 通过议程。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5. 其他事项。
6. 通过报告。

二. 工作组的组成

1. 工作组由委员会所有成员国组成，这些国家是：阿尔及利亚、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白俄罗斯、比利时、贝宁、巴西、喀麦隆、加拿大、智利、中国、哥伦比亚、克罗地亚、捷克共和国、厄瓜多尔、斐济、法国、加蓬、德国、危地马拉、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以色列、意大利、日本、约旦、肯尼亚、黎巴嫩、立陶宛、马达加斯加、墨西哥、蒙古、摩洛哥、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巴拉圭、波兰、卡塔尔、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卢旺达、塞尔维亚和黑山、塞拉利昂、新加坡、南非、西班牙、斯里兰卡、瑞典、瑞士、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突尼斯、土耳其、乌干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乌拉圭、委内瑞拉和津巴布韦。



2. 此外，非委员会成员的国家以及有关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可以应邀作为观察员出席会议。按照贸易法委员会的惯例，观察员代表团可以积极参与最终产生以协商一致方式作出的决定的审议。

### 三. 议程项目说明

#### 1. 会议开幕和会议时间安排

3. 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将于 2004 年 10 月 11 日至 22 日在维也纳国际中心举行。开会时间为上午 9 时 30 分至 12 时 30 分和下午 2 时至 5 时，但 2004 年 10 月 11 日星期一除外，该日的会议从上午 10 时开始。本届会议期间将有八个工作日用于审议各议程项目。10 月 21 日星期四将不安排正式会议，以便编写将于 20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通过的本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 2.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工作组似宜按照以往各届会议的惯例选举一名主席和一名报告员。

#### 4. 电子订约：一项公约草案的条文

##### (a) 工作组以前的审议情况

5. 联合国国际贸易法委员会（贸易法委员会）第三十三届会议（2000 年 6 月 17 日至 7 月 7 日，纽约）就有关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的各项建议初步交换了意见。提出了三个题目，电子订约，从《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联合国销售公约》”）的角度审议；<sup>1</sup>网上解决纠纷；以及特别在运输行业中的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

6. 委员会欢迎这些建议。委员会普遍认为，在完成《电子签名示范法》的编拟工作之后，预计将由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审查上述题目中的一些或全部，以及任何增加的题目，以期对委员会 2001 年第三十四届会议未来的工作提出更加具体的建议。当时商定，拟由工作组进行的工作可以是若干题目同时并行审议，以及对关于上述题目某些方面的可能统一规则的内容进行初步讨论。<sup>2</sup>

7. 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2001 年 3 月 12 日至 23 日，纽约)在下列一套说明的基础上审议了这些建议：为消除现有国际公约中电子商务障碍而将拟订的一项可能的公约（A/CN.9/WG.IV/WP.89）；所有权凭证的非物质化(A/CN.9/WG.IV/WP.90)；电子订约(A/CN.9/WG.IV/WP.91)。

8. 工作组就电子订约的有关问题进行了广泛的讨论(A/CN.9/484，第 94-127 段)。工作组在结束其关于未来工作的审议时向委员会建议，应在优先基础上开始有关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某些问题的国际文书的工作。同时商定，建议委员会委托由秘书处负责编写关于工作组所审议的另外三个题目的必要研究报告：(a)对国际文书中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可能法律障碍的全面调查；(b)对电子

手段转让权利特别是有形货物权利的有关问题和转让行为记录的公布和保存机制或以这类货物设定担保权益的机制问题的进一步研究；(c)关于讨论《贸易法委员会国际商事仲裁示范法》和《贸易法委员会仲裁规则》的问题研究，以评估其是否适合网上仲裁的具体需要（A/CN.9/484，第 134 段）。

9. 在委员会第三十四届会议（2001 年 6 月 25 日至 7 月 13 日，维也纳）上，人们广泛支持工作组提出的建议，认为这些建议构成了委员会今后工作的良好基础。但是，关于对不同题目所给予的相对优先性，意见各有不同。一种思路是，旨在消除现有文书中电子商务障碍的项目应优先于其他题目，特别是应当优先于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的新国际文书。据指出，现有统一法律公约和贸易协定中所提及的“书面”、“签字”、“文件”和其他类似的规定已经造成了法律障碍，并在以电子手段进行的国际交易中引起了不确定性。对电子订约问题给予更优先的考虑，不应延误或忽略消除这些障碍的努力。

10. 但是，普遍意见赞同工作组所建议的优先顺序。在这方面，据指出，拟订一项关于电子订约问题的国际文书和审议消除现有统一法律公约和贸易协定中电子商务障碍的适当方法并不是互相排斥的。有与会者提醒委员会注意在其第三十三届会议上达成的共识，即工作组拟开展的工作可以是若干议题同时并行审议。<sup>3</sup>

11. 关于今后开展的有关电子订约工作的范围以及开始这项工作的适当时机，也有各种不同的意见。根据一种意见，工作的范围应局限于有形货物的买卖合同。相反的意见在委员会的讨论过程中占上风，认为应给予电子商务工作组处理电子订约问题的广泛授权，而不是从一开始就缩小工作的范围。但对此的谅解是，工作组将不处理消费者交易和那些准许有限利用知识产权的合同。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提出的初步工作设想，即所拟定的文书的形式可以是广泛处理电子商务中订立合同问题的一项单独公约（A/CN.9/484，第 124 段），而不对《联合国销售公约》的既定制度造成任何负面干扰（A/CN.9/484，第 95 段），也不对一般的合同订立法造成不适当的干扰。人们对工作组第三十八届会议上提出的设想给予了广泛支持，认为对因特网上的买卖交易在处理上应当尽量避免有别于通过较为传统手段进行的买卖交易（A/CN.9/484，第 102 段）。

12. 关于工作组的工作时间安排，有人支持 2001 年第三季度立即开始考虑未来的工作。然而，有人强烈主张工作组最好等到 2002 年第一季度才考虑，以便各国足够时间举行内部磋商。委员会接受了该建议，并决定工作组有关电子订约问题的第一次会议应于 2002 年第一季度举行。<sup>4</sup>

13.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会议（2002 年 3 月 11 日至 15 日，纽约）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讨论了所选定的电子订约的若干问题，其中的附件一载有一份初稿，暂定标题是“由数据电文订立或证明的[国际]合同公约草案初稿”（A/CN.9/WG.IV/WP.95）。工作组还审议了秘书处的一份说明，其中转呈了由一个特设专家组拟定的评述意见，该专家组是国际商会设立的，目的是审查 A/CN.9/WG.IV/WP.95 号文件中提出的问题以及在其附件一中提出的条文草案（A/CN.9/WG.IV/WP.96）。

14. 工作组首先审议了该公约草案初稿的形式和范围(见 A/CN.9/509, 第 18-40 段)。工作组决定推迟关于该公约草案不适用情况的讨论, 直至它有机会审议关于当事方所在地和合同订立的条文为止。具体地说, 工作组决定在讨论时先讨论第 7 条和第 14 条, 这两条都涉及当事方所在地的有关问题(A/CN.9/509, 第 41-65 段)。在完成这些条文的初步审议后, 工作组继续审议第 8-13 条内涉及合同订立的条款(A/CN.9/509, 第 66-121 段)。工作组在结束对于该公约草案的审议时讨论了第 15 条草案(A/CN.9/509, 第 122-125 段)。工作组决定在其第四十届会议上审议关于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2-4 条以及第 5 条(定义)和第 6 条(解释)。工作组请秘书处根据这些讨论意见和决定编写该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 提交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审议。

15. 此外, 工作组在该届会议结束时获悉秘书处对于现有与贸易相关的文书中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法律障碍的调查进展情况。工作组获悉秘书处已开始此项工作, 首先是从交存于秘书长的大量多边条约中选定和审查与贸易相关的文书。秘书处共选定了 33 项条约, 认为其可能适用于此项调查, 然后分析了按照这些条约使用电子通信手段可能产生的问题。秘书处针对这些条约得出的初步结论, 载于秘书处的一份说明(A/CN.9/WG.IV/WP.94)。工作组注意到秘书处在该项调查中取得的进展, 但没有足够时间审议调查的初步结论。工作组请秘书处征求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对于该调查以及对其中所提出的初步结论的意见, 并编写一份报告, 汇编此种意见, 供工作组以后某个阶段进行审议。工作组请秘书处征求其他国际组织的意见, 其中包括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和其他的政府间组织, 以查清在这些组织或其成员国担任交存人的国际贸易文书中是否有其希望列入秘书处调查范围的文书(A/CN.9/509, 第 16 段)。

16.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2002 年 6 月 17 日至 28 日, 纽约)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开始审议有关电子订约方面若干问题的一份可能的国际文书。委员会重申其相信就电子订约的某些问题订立一项国际文书有可能进一步便利使用现代通信手段进行跨国商业交易。委员会赞赏工作组在这方面取得的进展。然而, 委员会也注意到, 关于该文书的形式和范围, 它的基本原则以及某些主要内容方面, 工作组内仍有不同的看法。特别是, 委员会注意到有人提议, 工作组的审议不应局限于电子订约, 而应当适用于一般的商业合同, 不管其在谈判中应用何种手段。委员会认为, 参与工作组审议工作的各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应有充足时间就这些重要问题开展协商。为此目的, 委员会认为, 工作组最好是把关于电子订约中某些问题的可能国际文书的讨论, 推迟到拟于 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在纽约举行的其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sup>5</sup>

17. 关于工作组审议某些与贸易相关的国际文书可能产生的对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 委员会重申它支持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这方面所作的努力。委员会请工作组在其 2002 年 10 月的第四十届会议上将大部分时间用于对秘书处在初步调查中提出的各种问题开展实质性的讨论(A/CN.9/WG.IV/WP.94)。<sup>6</sup>

18. 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2002 年 10 月 14 日至 18 日, 维也纳)审查了 A/CN.9/WG.IV/WP.94 号文件中所载关于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法律障碍的调查。工作组普遍同意所作的分析, 并赞同秘书处提出的建议(见 A/CN.9/527, 第 24-71 段)。工作组一致同意, 要求秘书处采纳关于扩大调查范围的建议, 以便审

查由其他组织建议列入调查范围的其他文书中可能存在的电子商务的障碍，并与这些组织探讨进行必要研究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因其现有工作量而可能受到的限制。工作组请成员国协助秘书处开展这项工作，为此而协助找寻有关国际文书所涉各具体专业领域的有关专家或信息来源。

19. 工作组利用第四十届会议的剩余时间继续对公约草案初稿进行审议，首先就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 A/CN.9/527，第 72-81 段）。工作组接着审议了涉及公约草案适用范围的第 2-4 条以及第 5 条（定义）和第 6 条（解释）（见 A/CN.9/527，第 82-126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供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审议。

20. 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2003 年 5 月 5 日至 9 日，纽约）继续审议公约草案初稿，就公约草案初稿的目的和性质进行了一般性讨论（见 A/CN.9/528，第 28-31 段）。工作组注意到，由国际商会建立的一个工作队提交了关于公约草案的范围和目的的评论（A/CN.9/WG.IV/WP.101，附件）。工作组普遍欢迎私营部门代表所作的工作，如国际商会，认为这些工作是对工作组拟订一项国际公约的工作的有益补充。

21. 工作组接着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100，附件一）中所载经修订的公约草案初稿第 1-11 条。工作组关于公约草案的决定和审议情况见工作组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第四章（见 A/CN.9/528，第 26-151 段）。工作组请秘书处编写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供工作组今后审议。

22. 根据工作组第四十届会议的一项决定（见 A/CN.9/527，第 93 段），工作组还初步讨论了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知识产权的问题（见 A/CN.9/528，第 55-60 段）。工作组商定，应当请秘书处征求有关国际组织的具体意见，如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知识产权组织）和世界贸易组织，以便了解，如果将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证签发的合同纳入公约草案范围，以明确承认在这些合同可以使用数据电文，那么，在这些组织看来是否会对保护知识产权的规则产生不利的影响。工作组商定，这种排除是否必要将最终取决于公约的实质性范围。

23. 工作组还在初步审查第 X 条草案（现为第 19(Y)条草案）时，就公约草案同工作组为消除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所作努力之间的关系交换了看法，工作组同意保留该条的实质内容供今后审议。

24. 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2003 年 6 月 30 至 7 月 11 日，维也纳）注意到秘书处就与国际贸易有关的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所作调查取得的进展。委员会重申相信这一项目的重要性并支持工作组和秘书处在这方面的努力。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曾建议扩大调查的范围，以审查其他组织提议列入这一调查的其他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障碍，以及与这些组织共同探索进行必要的研究的方式，同时考虑到秘书处因目前自身的工作量而可能受到的限制。委员会呼吁各成员国协助秘书处执行这一任务，方法是邀请有关国际文书所涵盖的各种特定专门知识领域的适当专家或资料来源方面人士参与。<sup>7</sup>

25. 委员会还赞赏地注意到，工作组已继续审议一项关于电子订约选定问题的公约草案初稿，并重申相信，正在审议的文书将有助于推动在跨国界商业交易中使用现代化通讯手段。委员会指出，工作组迄今使用了国际公约的形式作为暂定假设，但这并不排除在工作组审议的以后阶段为该文书选择另一种形式的可能。<sup>8</sup>

26.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在初步审查第 X 条草案时，就公约草案初稿同工作组为消除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可能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的法律障碍所作努力之间的关系交换了看法，工作组同意保留该条供今后进一步审议（见 A/CN.9/528，第 25 段）。委员会表示支持工作组为同时处理这两方面的工作所作的努力。<sup>9</sup>

27.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初步讨论了从公约草案中排除知识产权的问题（见 A/CN.9/528，第 55-60 段）。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的以下谅解，即其工作不应旨在为涉及“虚拟货物”的交易提供一个实质性法律框架，而且也不涉及《联合国销售公约》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涵盖了或应当涵盖“虚拟货物”问题。工作组要讨论的问题是，正在公约草案初稿范围内审议的电子订约解决办法是否以及在多大程度上也可适用于涉及知识产权许可证的交易和类似的安排。请秘书处征求其他国际组织对这一问题的意见，特别是世界知识产权组织的意见。<sup>10</sup>

28. 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2003 年 11 月 17 日至 21 日，维也纳）开始审议时，首先就公约草案初稿的范围进行了一般性交换意见。[工作组注意到，除其他以外，国际商会设立了一个特别工作组，负责拟订暂时称作“2004 年电子商务术语”的有关电子商务法律问题的合同规则和指导方针。]工作组对国际商会所开展的工作表示欢迎，这种工作被视为是对工作组为拟订国际公约而开展的工作的一种有益的补充。工作组认为，这两种工作并不是相互排斥的，尤其是因为公约草案所涉要求通常载于立法之中，由于这些法律障碍属于法规性质，因此通过合同条文或非约束性的标准无法加以克服。工作组对国际商会有兴趣同贸易法委员会合作开展其工作表示赞赏，并确认工作组愿意就国际商会准备编写的草案发表评论意见（见 A/CN.9/546，第 33-38 段）。

29. 工作组接着审查了秘书处的说明的附件所载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第 8 至 15 条（A/CN.9/WG.IV/WP.103）。工作组商定在这些条文中作出若干修改，并请秘书处编写一份修订草案供今后审议（见 A/CN.9/546，第 39-135 段）。

30. 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2004 年 3 月 15 日至 19 日，纽约）在载有公约草案初稿修订本（A/CN.9/WG.IV/WP.108）的秘书处的说明的基础上，继续就这一议程项目开展工作。工作组的审议着重于第 X 条、第 Y 条和第 1 至 4 条草案（A/CN.9/548，第 13-123 段）。工作组就第 5 条至第 7 条之二草案进行了一般性讨论。工作组还审议了对其他条文的评论意见，这些意见预示了各代表团可能采取的立场，但工作组的理解是这些意见对将在下一届会议上进行正式审查的案文草案没有影响。工作组请秘书处在这些审议和决定的基础上编写公约草案初稿的修订本，供工作组第四十四届会议审议。工作组商定，将努力完成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以期使公约草案能够由委员会于 2005 年审查并核准。

31.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2004 年 6 月 14 日至 25 日，纽约）注意到工作组关于其第四十二届会议和四十三届会议的工作报告（分别为 A/CN.9/546 和 A/CN.9/548）。

32. 委员会获悉，工作组第四十二届会议已对该公约初稿修订案文的第 8 至 15 条进行了审查。委员会注意到，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已经审议了该公约草案的第 X 和 Y 条以及第 1 至 4 条，工作组就第 5 条至第 7 条之二的草案进行了一般性讨论。

33. 委员会表示支持工作组努力在该公约草案中列入有关条款，以便消除根据现行有关贸易的国际文书会产生的对电子商务可能的法律障碍。委员会获悉，工作组一致认为其应努力完成其有关公约草案的工作，以便使公约草案能在 2005 年由委员会进行审查和核准。委员会对工作组的努力表示赞赏并一致认为，对于及时完成工作组就公约草案所进行的审议应作为一项重要事项来处理，这证明有理由核准工作组于 2004 年 10 月举行为期两周的第四十四届会议。

34. 会议就现有项目完成后在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可能进行的工作交换了意见。虽然会上普遍一致同意，在目前阶段不能在这方面作出任何决定，但是委员会注意到所提出的各种建议。一项建议是，工作组应考虑编拟有关的指导原则，以协助各国建立综合性的立法框架以促进利用电子商务。这种指导原则的可能内容可包括数据保护问题、知识产权以及电子欺诈问题。另一项建议是，工作组可以重新审查对有形或无形商品的权利是否可通过电子手段进行流通和转让的问题。还有一项建议认为，工作组可能需要根据联合国和国际电信联盟（国际电联）举行的信息社会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 2005 年作出的结论审议其今后的作用。另一项建议指出，该工作组可作为与其他工作组和贸易法委员会之外机构开展合作的手段。委员会要求秘书处考虑编制任何有关的研究报告，以方便委员会 2005 年第三十八届会议就电子商务领域今后工作问题所进行的讨论。

#### **(b) 第四十四届会议的文件**

35. 工作组将收到反映工作组第四十三届会议审议情况的该公约草案初稿的最新修订本（A/CN.9/WG.IV/WP.110）和转发联合国法律事务厅条约科关于公约草案最后条款的评论意见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111）。

36. 该届会议将提供数量有限的下述背景文件，这些文件还可从贸易法委员会网站（<http://www.uncitral.org>）上查到：

(a) 工作组第三十九届、四十届、四十一届、四十二届和四十四届会议的报告（分别为 A/CN.9/509、A/CN.9/527、A/CN.9/528、A/CN.9/546 和 A/CN.9/548）；

(b) 载有公约草案初稿前几稿的秘书处的说明（A/CN.9/WG.IV/WP.95、A/CN.9/WG.IV/WP.100、A/CN.9/WG.IV/WP.103 和 A/CN.9/WG.IV/WP.108）；

(c)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发由国际商会建立的特设专家组发表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96 和 A/CN.9/WG.IV/WP.101）；

(d)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载有关于与国际贸易有关的国际文书中存在的妨碍电子商务发展的法律障碍的调查（A/CN.9/WG.IV/WP.94）；

(e) 秘书处的说明，其中转发成员国和观察员国家、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就 A/CN.9/WG.IV/WP.94 号文件所发表的评论意见（A/CN.9/WG.IV/WP.98 和 Add.1 至 6）。

## 6. 通过报告

37. 工作组似宜在 2004 年 10 月 22 日星期五本届会议闭幕时通过一份报告，以提交给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拟于 2005 年第二季度在维也纳举行）。

## 注

<sup>1</sup>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1489 卷，第 25567 号。

<sup>2</sup> 《大会正式记录，第五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5/17)，第 384-388 段。

<sup>3</sup> 同上，《第五十六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6/17)，第 293 段。

<sup>4</sup> 同上，第 295 段。

<sup>5</sup> 同上，《第五十七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7/17)，第 206 段。

<sup>6</sup> 同上，第 207 段。

<sup>7</sup> 同上，《第五十八届会议，补编第 17 号》(A/58/17)，第 211 段。

<sup>8</sup> 同上，第 212 段。

<sup>9</sup> 同上，第 213 段。

<sup>10</sup> 同上，第 214 段。